

证券代码：872559

证券简称：长河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 变更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晋春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彭晋春变更为彭晋春、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彭晋春、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具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晋春成为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合伙企业

|      |                      |
|------|----------------------|
| 企业名称 | 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                                   |   |
|-------------------|-----------------------------------|---|
| 住所                |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东泇二巷3号高新国智大厦A座7层705室 |   |
| 实缴出资              | 300万元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9月1日                         |   |
| 主营业务              | 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彭晋春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彭晋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山西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 住所                |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东泇二巷3号高新国智大厦A座710室 |   |
| 实缴出资              | 1500万元                           |   |
| 成立日期              | 2022年12月5日                       |   |
| 主营业务              | 企业管理咨询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彭晋春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彭晋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 |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动增加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比例，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否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不适用 | -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及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 |
| 批准程序            | - |
| 批准程序进展          | - |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 2.2.3，“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新增一致行动人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限售期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的 12 个月，所持公司 300 万股份中，其中 100 万股份已办理限售，公司将尽快办理剩余流通股份的限售手续。

新增一致行动人山西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办理完成限售手续，锁定期 36 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山西晟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2. 山西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